

证券代码：870874 证券简称：国民银行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象山国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1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3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和通讯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3月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陆宁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行长等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梅海滨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陈琪质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王国俊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宁波天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本行股权拍卖情况的

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宁波天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所持的本行 480 万股普通股股权，持股比例 5.6457%，在淘宝网阿里拍卖破产强清平台被公开拍卖。2025 年 3 月 4 日 10 时，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鄞州银行”）以 720 万成功竞价拍得，将按程序办理相关转让手续。根据监管相关要求，公司需对上述事项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退还自建办公大楼地块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2 年 12 月 16 日三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建造营业大楼的议案》，2023 年 6 月 7 日在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活动中竞得石浦镇军民路与金山路西南角土地地块，出让土地面积为 6253 平方米，用于自建本行办公大楼，因该宗地土地性质不符合公司未来的使用规划与需求，在考虑投入成本、经营效益等因素下，公司与有关部门协商，拟先行退回该地块，并在宗地土地性质完成变更后重新购买。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象山国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